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永市监〔2026〕1号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扣市场监管领域职责职能，深化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“泉州市永春县人

民政府门户网站”（www.fjyc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59号，邮编：362600，电话：0595-23882124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县市场监管局累计主动公开信息6条，所有信息按规定时限推送到县政府统一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。同时，发布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29条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26条，产品质量监管信息23条，部门动态10条，通知公告4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动态1条，范围覆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、信用监管、注册审批、行政执法、网络交易监管等方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12项，均已完成答复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，定期对本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、更新和维护。二是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三是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共享，推动市场监管领域政策文件、执法信息、公示信息等各类数据的规范化管理，提升信息利用效率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管理方面

2025 年县市场监管局一如既往做好政府网站信息维护、更新工作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同时整合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，构建“一网多端”的信息公开平台，通过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，及时发布政策解读、便民提示、执法动态等内容，增强互动性和传播力。通过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的专区栏目，可以查阅我局的公开指南目录，以及主动公开的部门信息，并可在线申请政府信息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定期开展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和公开业务水平。二是落实常态化信息监管，对公开材料严格审核，每月进行全面自查排查，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三是自觉接受社会评议，2025 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95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454
行政强制	16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2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
	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2	0	0	0	1	0	1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县市场监管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、参与权，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，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参差不齐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理解和把握不够精准，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；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，部分领

域公开内容不够细化。

2026 年，我局将根据上述问题，从以下方面进行提升改进：一是强化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交流研讨，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二是深化公开内容，聚焦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，进一步梳理食品药品安全、工业产品质量、消费维权等领域的公开事项，确保信息公开全覆盖、无遗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严格依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，2025 年共发送 0 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，通知收取金额 0 元，实际收取金额 0 元。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5 日印发
